## 案例四

## 案情摘要

Tagrisso 藥品治療期間,腫瘤增大,病情惡化,不足以支持申請續用系爭「TAGRISSO FILM-COATED TABLETS 80 MG(BC26968100)」項目之必要性。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966 號

		審定				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						
事實	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,申請審議,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。						
理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3條之規定。					
	卷證	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【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,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,該新提出之資料,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、一、(四)5.前段規定意旨,不予認列。】					
	審定理由	如附表。					

## 附表 衛部爭字第 1103403966 號 審定結果 複核受理編號 爭 項目名 姓名 序 稱 議 理 由 撤 駁 號 性別 (醫令代碼) 量 銷 回 科別 1 00 TAGRISSO 90 90 一、相關規定 FILM-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 000 COATED 支付標準第83條附件六藥品給付規 女 TABLETS 80 定之 9.80. Osimertinib(如 胸腔內科 MG Tagrisso): ⟨BC269681 「2.(1)III. 每次申請事前審查之療 $\langle 00 \rangle$ 程以三個月為限,每三個月需再次申 請,再次申請時需附上治療後相關臨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966 號

	複核受理編號	<b>=</b> 0 <i>h</i>	争	審定	結果	
序號		項目名稱(醫令代碼)	議量	撤銷	駁回	理由
	續前					床資料,每次處方以 4 週為限,再次處方時需於病歷記錄治療後相關臨床資料,如每 4 週需追蹤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等影像檢查,每 8 至 12 週需進行完整療效評估(如胸部 X 光或電腦斷層)。」。  二、健保署審核意見 (一)初核:RML tumor 3.47cm; 2.4cm on 2021/01/21; 有明顯病情惡化之影像學報告。 (二)複核:Larger size(誤植為 sise) of primary(誤植為 ptimary) tumor and new daughter nodule。 三、申請理由要旨 2021/07 及 2021/11 電腦斷層影像,RML tumor 由 3.14cm→3.47cm,增加10.5%,依據 RECIST guideline屬於 stable disease。 四、病歷記載、病情部分 (一)申請書所載傷病名稱為「C3491(右側支氣管或肺惡性腫瘤)」。 (二)本件係續用 TAGRISSO 藥品案件,依健保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提供申請人醫院申請系爭 Tagrisso 藥品核定情形彙整表顯示,109 年 4 月 17日、7月 28 日、11 月 5 日、110 年2月1日、4月 26 日經健保署核准同意備查 Tagrisso 藥品數量 90

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966 號

	複核受理編號	石口力	争	審定	結果	
序號		項 目 名 稱 (醫令代碼)	子 議 量	撤銷	駁回	理由
	續 前 頁					類,先予敘明。  (三) 查卷附資料,依所附 「medication」資料顯示,病人自 109年5月8日開始處方系爭 Tagrisso藥品至110年9月24日,申請理由雖略稱:「2021/07及2021/11電腦斷層影像,RML tumor由3.14cm→3.47cm,增加 10.5%,屬於 stable disease」,惟依109年5月15日、7月23日、110年1月26日、7月14日CT with/without contrast-chest報告分別記載:「2.0cm・・・lesion at junction of RUL and RML」、「2.2cm・・lesion at junction of RUL and RML」、「2.4cm solid nodule・・・・at RML」、「2.7 x 2.0cm solid nodule・・・・at RML」、「2.7 x 2.0cm solid nodule・・・at RML」、「2.7 x 2.0cm solid nodule・・・at RML」、「3.7 x 2.0cm solid nodule・・・・at RML」,顯示 Tagrisso藥品治療期間腫瘤並未縮小,爰宜以109年5月15日CT with/without contrast-chest 之腫瘤測量值(2.0cm)為基準。 (四) 復依109年5月15日與110年10月14日CT影像資料比較,RML tumor由2.0cm增大為3.47cm,顯示病人病情惡化,同意健保署意見,不足以支持續用系爭藥品之必要性。

## 附表

衛部爭字第 1103403966 號

序	複核受理編號	項目名	爭	審定結果		
		稱	議	撤	駁	理由由
號	性別	(醫令代碼)	量	銷	回	
	科別					
	續前頁					五、綜上,無法顯示本案申請當時需以健
						保給付系爭項目之正當理由,原核定
						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